

# 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

作物改良課 林禎祥 分機214

水資源為農業生產的關鍵要素，供應國人糧食消費需求，並成為支持產業轉型與經濟發展的堅實基礎，更具有多元且重要的生態與生活機能。然而，鑑於近來氣候異常頻仍，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，農委會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、糧價穩定與農民收益等，訂定「109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」，透過政策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，於水資源競用區（石門水庫、寶山水庫上坪堰、明德水庫、鯉魚潭水庫下游及曾文-烏山頭水庫等5水庫灌區）建立每年輪值之灌溉系統及順序。今(109)年北部地區(新竹以北)輪值灌區為桃園水利會(第3分區)新屋、湖口工作站灌區(7,174公頃)及新竹水利會上坪堰竹東圳第6~11小組(331公頃)，所在鄉鎮為桃園市楊梅區、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、湖口鄉、竹東鎮。輪值灌區內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均可參加，農民依據個人意願自由參加。

給付項目及獎勵金額如下表：

| 給付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給付標準(萬元/公頃) |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轉作獎勵        | 節水獎勵 | 合計      |
| 不種稻，種植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綠肥、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             | 3.4~4.5     | 4.2  | 7.6~8.7 |
| 不種稻，種植其他作物(排除易產銷失衡作物) <sup>註1</sup>        | 0~6         | 3    | 3~9     |
| 不種稻，種植大宗蔬菜或其他易產銷失衡作物(大蒜、果樹類) <sup>註2</sup> | 0           | 0    | 0       |

註 1：本轉作獎勵之給付金額及品項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(契)作獎勵標準。  
 註 2：觀賞喬木或花卉均不可領取節水獎勵。

輪值灌區內有意願參加之農友可於109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全國統一申報期間(1月2日至2月7日)檢附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報：

- 1.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.土地所有權人：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  
 非土地所有權人：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代耕證明。
- 3.其他文件：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水利會出具

之會員證明(糧政系統查詢符合試辦對象者免附)。

農友如有疑問，請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洽詢，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：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、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、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、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；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。